

庭審信息

產品外觀被模仿獲反不正當競爭法救濟

(2008)滬高民三(知)終字第100號

本案被告寧波一家製筆公司生產銷售的681型水筆因與原告上海一家文具製造公司生產銷售的“晨光”K-35型中性筆近似，終審被法院判定為擅自使用與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相近似的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爲。

原告認爲自己生產的中性筆爲知名商品，涉案水筆與其中性筆結構相同，從整體上看兩者外觀基本相同，以被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包裝、裝潢爲由提起訴訟。

本案經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和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二審於2008年10月20日審結。法院認定：“晨光”K-35型中性筆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屬於知名商品；原告的廣泛宣傳和大量銷售已經使該筆的部分部件——筆套夾

和裝飾圈的獨有設計與商品的來源之間建立了明確和穩固的聯繫，具備了識別商品來源的顯著特徵，該商品裝潢爲知名商品的特有裝潢；被告在其生產、銷售的681型水筆上擅自使用了與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相近似的裝潢，足以使消費者在購買時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被告的行爲構成不正當競爭。判定被告立即停止實施仿冒原告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爲，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0萬元。(5141 HJ)



施華洛世奇以馳名商標獲得跨類保護

(2008)二中民初字第10067號

施華洛世奇公司(Swarovski)是世界著名的水晶飾品製造

商，創立於 1895 年。上世紀八十年代，該公司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於 1987 年獲得“SWAROVSKI”文字商標註冊，1989 年獲得“施华洛世奇”文字商標註冊，2004 年獲得“施华洛世奇 SWAROVSKI”文字圖形商標註冊，核定使用的商品為天然寶石、人造寶石、珠寶、人造珠寶、裝飾品等。

2007 年施華洛世奇公司發現一家企業字號與其中文商標相似的公司——北京施華洛婚紗攝影公司，將施華洛世奇公司的註冊商標及其相近似的文字使用在自己的企業名稱、公司網站、廣告及產品宣傳中，遂向法院提起訴訟。因考慮到制止涉嫌侵權行為涉及商標的跨類保護，施華洛世奇公司在起訴時，請求法院確認其商標為馳名商標，同時要求判令北京施華洛婚紗攝影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 30 萬元。

庭審期間，被告提供了一件 2006 年註冊的“施華洛”文字圖形商標，以及被告獲得使用許可的證據，並據此認為此案應先經行政機關作出確權裁定，法院不應受理。

法院在審理中駁回了被告的上述主張，主要理由是，被告

在相關服務中以拆分的方式使用其註冊商標，而拆分使用的商標又與原告註冊商標構成近似，根據相關司法解釋，法院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直接對案件作出裁判。同時，法院認定“SWAROVSKI”和“施华洛世奇”二文字商標為馳名商標，在此基礎上，法院認為被告單獨或突出使用“施華洛”、“施华洛”、“SWAROV”文字的行為，侵犯了原告的“施華洛世奇”和“SWAROVSKI”註冊商標專用權，判令被告在其服務中不得單獨或突出使用“施華洛”、“施华洛”、“SWAROV”文字；不得使用含有“SWAROV”文字的計算機網絡域名；不得使用“施華洛”作為其企業字號，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 21 萬元。(5141 HJ)



施華洛世奇公司商標
The trademark of Swarovski



侵權商標
The infringing marks